

2026 年朝阳区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 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要求：

1. 负责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洁、巡查、清运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2. 负责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巡查、清运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3. 负责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巡查、清运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4. 负责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巡查、清运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5. 负责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巡查、清运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大件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朝阳区孙河乡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孙河乡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2. 开展居住小区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3.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活动；4.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 负责居住小区、社会单位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7.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负责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标识完好，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负责居住小区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四进活动、主题活动，每月要在市级媒体发表或报道一篇关于孙河乡垃圾分类相关的新闻报道。

4.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通过积分奖励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5. 协助和配合小区物业公司或无物业管理小区居委会组织和管理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活动，并检查投放高峰期桶站开盖、有人值守以及值守人员发挥劝导、检查作用。

6.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7.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8. 检查各居住小区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规范设立和维护情况，并及时提示小区物业公司或无物业管理小区居委会暂存点情况，以便小区物业公司或居委会

及时安排清运。

9. 按照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对辖内居住小区、社会单位、学校、医院、商务楼宇、市场、等单位开展垃圾分类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每月对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打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光盘行动”。

10.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全覆盖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组织社区开展新风“朝”可回收物集中投放日活动。

11. 每月汇总各小区物业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13. 协助政府做好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内容投诉（12345）案件的处理。

14. 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对辖区内居民小区、社会单位、商务楼宇、市场、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市场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垃圾分类宣传发动、配合社区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促各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 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接受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检查考核。

6. 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

7. 每月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于次月的5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

8.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

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 项目总结报告。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 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12. 乙方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乡级制定的物业考核办法，负责对居住小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单位进行考核打分，于次月的 5 日前并将上月的物业考核打分情况上报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 2 次。

第四条 服务区域

甲方辖区 10 个社区及其辖区内所有社会单位。

第五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2023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实施。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附件的评定标准，评定乙方的当月考核成绩，分为 9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上、8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垃圾分类服务经费与年度考核成绩正向挂钩，四个等级对应服务费用拨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5%、80%。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1207960.5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玖佰陆拾元伍角陆分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一次，当期服务费由甲方根据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运行服务费用，即按照 9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上、8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四个等级分别对应支付服务费用比例为 100%、90%、85%、80%，最后一个季

度将根据区级排名以及区级实际拨付金额支付款项。

2.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适时对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适时对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编制的月度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二) 义务

1. 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对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相关专业知识的指导、培训;

9.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1.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2. 乙方须于每月如实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纸质材料、视听资料、图片及说明等。

13.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需要制作排班表、岗位职责书、每日工作记录和统计表等，严格进行流程及管理控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或因乙方处理不当使其处理的涉及垃圾分类 12345 案件，在市、区两级抽中并扣分超过 2 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 作为损失赔偿；
-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 10、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 11、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3、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4、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附件：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0105194285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103674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大件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